

# 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RB015202108)**

**(2021年8月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动评级业务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动评级，是指公司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条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第二章 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

第四条 主动评级可以由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评级作业部门或研究发展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发起。市场部门、评级作业部门或研究发展部门发起主动评级的，应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及时向营销管理部门申请立项。

第五条 主动评级立项前应按公司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核。

第六条 主动评级立项申请提交后，由评级作业部门进行项目胜任能力评估，全新的主动评级业务类型依据《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等制度实施新业务评估。

第七条 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由营销管理部门将作业单移交评级作业部门开展信用评级作业。主权评级可由研究发展部门开展作业，公司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主动评级项目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挑选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长与组员，形成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应至少由 2 人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与受评对象不存在公司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的情形，需书面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或申请主动回避。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资讯、研究机构报告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公开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如有条件可对主动评级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对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形成初评结果，参照《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及审核。

第十一条 主动评级报告由信评委评审，最终表决结果需由信评委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出具主动评级报告前，可书面告知受评对象，双方可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主动评级结果可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具体的披露形式和渠道由技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三条 主动评级结果出具后，评级作业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

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 第三章 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

第十四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在显著位置提示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应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

第十五条 对于同一受评对象，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应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编码为 RB015202108，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RB015202002 同步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内容覆盖 DB2-2 关于主动评级的自律要求。